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华某与忻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强制二审行政裁定书

行政强制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12

浏览: 59次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晋行终70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华某,住山西省五寨县。

委托代理人李某,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某,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忻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忻州市忻府区长征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郑某,该市市长。

委托代理人白某,该市副秘书长。

委托代理人刘某,山西云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华某因诉忻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强制一案,不服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2行初16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84年6月15日五寨县人民政府向华某颁发了《小流域承包治理使用证》,该使用证中记载持证人华某,地名吃水沟,面积150亩,治理期限3年,使用期限10年。2015年12月4日,华某收到林木补偿款14040元。2019年5月9日,华某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于2019年5月30日对华某进行了询问。询问华某其林地是什么时候被损毁的。华某称,2015年初没有任何人通知的情况下,其林地被损并修建了公路。华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被告忻州市人民政府损毁原告林地的行为违法。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



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本案中，原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对其林地实施了损毁的行为，原告的起诉缺乏事实根据。另原告称于2015年初就已知道其林地被损毁的事实，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现原告于2019年5月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显然已经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华某的起诉。

华某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2行初16号行政裁定；2.指令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或者提审。事实和理由：一、被上诉人是适格的被告，是该行政行为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案例（2017）最高法行再101号的精神，上诉人提交的“国道209线偏关堡子湾至五寨三岔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资格预审公告”等证据可以证明这个项目是跨行政区域项目，并且均位于忻州市境内。即使工程本身是省级工程，但征收的实施主体仍然是市、县级人民政府，因此土地征收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应为市政府。二、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未过诉讼时效。上诉人诉的是被上诉人强制拆除行为，而不是征收行为本身。强制拆除行为是事实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政府拆除行为是否构成强拆与是否征收，征收行为是否合法有关，但强制拆除本身是一个新的行政行为，其诉讼时效应当从强制拆除行为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诉人已在起诉阶段完成了必要的举证责任，可以证明强拆行为的存在，以及发生的时间，上诉人知道的时间，足以证明上诉人并未超过诉讼时效。行政行为发生后，上诉人因刑事案件被限制人身自由，且身患严重疾病，具有合法中断事由，因此诉讼时效应当从中断事由终结之日恢复计算，所以本案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一审法院将征收行为、补偿行为和行政强制拆除行为解释为一个行为，依据行政机关向上诉人账户打钱的行为认定上诉人知晓了强拆行为错误。即使政府开始施工发生在2015年，其行为处于持续状态，诉讼时效也应当从行政行为结束时开始计算。一审法院引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错误，根据“实体从旧，程序从新”的法律原则，本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忻州市人民政府答辩称：一、被上诉人非本案适格被告。首先，五寨县人民政府实施该项目前依法作出五政征土请字[2015]4号请示文书，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作出国土资函[2016]79号批复，忻州市人民政府据此作出忻政征土通字[2016]14号《关于国道209线偏关堡子湾至五寨三岔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并将该通知下发至五寨县人民政府。其次，为确保改建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五寨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了五寨县国道209线偏关堡子湾至五寨三岔段公路改建工程领导小组。最后，依据华某申请五寨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一案中五寨县人民政府所作答复，华某所在的三岔镇深沟子村是在接到领导小组和刘台办事处的通知后，对具体的征收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征地补偿和青苗补偿明细表进行了公示，该文件可以表明华某所称其林地被损毁事宜的具体实施单位为五寨县人民政府。被上诉人并非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非本案适格被告。二、本案的诉讼时效已过。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2019年5月30日对华某进行了询问，询问华某其林地是什么时候被损毁的，华某称2015年初在没有任何人通知的情况下，其林地被损毁并修建了公路。华某2015年初就已知道其林地被损毁的事实，其于2019年5月9日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提起诉讼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华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忻州市人民政府损毁其林地的行为违法，但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忻州市人民政府损毁其林地的事实。相反，忻州市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不是本案的征地实施主体，不具备损毁涉案林地的动因。据此，华某提起本案诉讼缺乏事实根据，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原审裁定结果正确，华某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克恭

审判员 魏佩芬

审判员 刘群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王静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